**2025苗栗國際陶瓷競賽展**

**徵件簡章**

# **壹、競賽主旨**

苗栗縣政府為促進國際陶瓷文化交流、提升陶瓷未來創作視野，以苗栗陶藝術節作為推動陶藝創作與文化交流的平臺，如今已邁入第十屆。本屆藝術節主題展以「可能之外・Outside of Possible」為策展核心，2025苗栗國際陶瓷競賽展（Miaoli International Ceramics Award，簡稱MICA）亦呼應此一主題，期許參賽者重新思考陶瓷媒材作為創作表現的各種可能，來翻轉固有的材質認知與擴張媒材的表現型態。藉由本次競賽，冀希能為臺灣當代陶瓷帶來新的發展契機，也讓陶瓷在傳統與未來之間，展現更開放、多元的樣貌。

# **貳、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2.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3.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4.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苗栗縣行家茶道文化基金會、印尼協和磁磚公司董事長林光明先生

# **參、參賽資格**

1. 本競賽向全球創作者公開徵件，鼓勵以多元觀點回應本屆策展主題，不限國籍與年齡，皆可報名參加。
2. 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個人2022年1月1日之後創作，每人限擇一組別報名，提交作品以三件為限。
3. 參賽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辦理資格審查，不符者將通知參賽者補件，補件期限以承辦單位通知起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 **肆、徵件內容**

1. 參賽作品分為「創作組」、「實用器皿組」兩組類別。

（一）創作組

創作組為突顯陶瓷表現的多樣性與跨領域的融合精神，可透過物件、雕塑、裝置、影像等各種形式，進行媒材實驗與跨域探索，挑戰陶瓷在當代藝術語境中的可能性。徵件作品鼓勵各種陶瓷形式、技法或燒成方式，可自由結合多元材料與表現方式，惟作品應以陶瓷媒材為創作核心，或圍繞陶瓷媒材所呈現之表述，以呼應本競賽對陶瓷媒材之聚焦。

（二）實用器皿組

實用器皿組著重於陶瓷作為生活器物的延續與當代表現，鼓勵創作者從生活視角出發，思考器物與使用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回應材質、功能、造型、手感與使用情境等面向。作品可為單件或系列，唯應具備實用性，並展現對生活器物於當代文化中角色的重新詮釋。作品媒材不限，但陶瓷應為核心材質，整體比例須達60%以上，以符合競賽主題及媒材精神。

1. 上述兩類參賽作品，每件作品之尺寸長、寬、高（含底座及配件）總和不超過300公分，參賽作品重量（含底座及配件）不得超過100公斤，以利審查與展出安排。版次性之創作（如量產創作），不因修改或局部調整即視為不同作品。

# **伍、辦理方式**

本競賽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無需報名費用，詳細規定如下：

* 1. 初審採作品圖像或影像方式審查

（一）報名方式與時程

分線上報名與實體報名兩種方式，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5日（星期五）止，請於截止前完成報名系統登錄與資料提交；實體報名者亦須提供作品照片電子檔。

（二）網路報名

1. 請參賽者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參賽作品資料說明，並上傳參賽作品圖像或影像檔、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報名前請詳閱「個資使用同意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並點選同意後完成送出。

2. 網路報名網址將於近日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方網站。

3.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為114年9月5日（星期五）23時59分，並以系統成功上傳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三）紙本報名

1. 請填具紙本報名表、作品說明、簽署之「個資使用同意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與「切結書」等相關文件。

2. 作品圖檔請存入隨身碟，並請於隨身碟外殼標示姓名。檔案格式應符合簡章相關規範。

3. 請將紙本資料與隨身碟一併裝入信封，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

360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文化資源科），信封封面請註明「報名2025苗栗國際陶瓷競賽＋姓名」。

4. 郵寄及親送報名資料皆須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17時前寄/送達指定地點，逾時不予受理（不以郵戳為憑）。

（四）補件規定

如經審查需補件，承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於三日內完成補件。若未於期限內補齊，或報名資料不符規定，將不予受理。如報名系統操作有疑問，請洽競賽聯絡窗口。

（五）作品圖檔與影像規範

1. 靜態參賽作品須提供五張不同角度之圖檔照片，背景應簡潔，構圖清晰，請自行斟酌影像內容的呈現，檔案名為作品名稱。

2. 創作組的作品圖檔，須包含作品正視圖、左視圖、右視圖、細部圖各一張，另提供創作者與作品合照一張；實用器皿組的作品圖檔，則須包含作品正視圖、左視圖、右視圖、細部照與使用情境照各一張。

3. 所有圖片檔案須為JPEG格式，解析度須達300dpi，每張檔案以5MB為上限。

4. 影像格式須為MP4或MOV格式，解析度建議為1920×1080（Full HD），最低不得低於1280×720（HD），長度以10分鐘內原則，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GB，仍須提供作品靜態圖檔三張。

5. 所有圖像、影片內容及檔名中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標記，違者視為資格不符，將不予受理或取消參賽資格。

6. 如影像作品進入複審階段，請由參賽者自行準備播放所需之設備與展示形式，並應於送件時一併提供作品播放說明與操作指引。主辦單位不提供額外播放硬體或特殊安裝設備，亦不負責調整作品格式與播放設定。為確保播放品質與安全，請事先確認播放設備之穩定性，並與主辦單位聯繫協調展出需求。

（六）初審結果公告

初審結果將於114年9月15日（星期一）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網與苗栗陶瓷博物館粉絲專頁，並另通知入選者。入選者如於公告五日內未接獲通知，請自行查詢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若因未主動聯繫而未完成複審收件，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1. 複審採作品實體方式審查

（一）送件時程

1. 複審入選作品須於114年9月16日至10月12日期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送達指定地點。參賽者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送件，視同棄權，喪失複審資格。

2. 參賽者得選擇親自送件，或委託第三方運輸業者辦理運送。若選擇委託運送，請務必事先確認國際進出口方式、報關、清關、繳費及相關作業，並確保作品於指定期限內安全送達。因程序未完成、文件不齊或其他因素導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送件者，將視為放棄複審資格，所有衍生費用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如擬親送作品，建議提前與本館委託執行收件單位聯繫，協調具體送件時間，以利安排接收作業。

4. 送件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的圖檔照片不符，視同不符合規定，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二）運輸包裝

送審作品請以合適之包裝材料妥善包裝，需固定於安全之外箱內（建議外箱為木箱），並附上作品狀況報告書、開箱與組裝說明書及展示說明書；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由參賽人自行承擔。其他相關規定將另行通知。

（三）結果公告與頒獎

複審結果將於展覽開幕日公布，並於開幕典禮中舉行頒獎儀式。展覽預定於114年11月開展，詳細日期將另行公告。

* 1. 還件

（一）未入選作品還件

1. 參賽者接獲通知後，請於指定時間親至苗栗陶瓷博物館辦理退件；如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或代辦單位領取，須檢附參賽者具簽名之委託書及相關證件。

2. 逾期未領回或未妥善辦理委託者，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作品並不再另行通知；若因此產生保管或清運等費用，將由參賽者負擔。

（二）展出後作品還件

1. 展出結束後，由執行單位通知參賽者辦理還件。參賽者可親自領回，或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惟須出具參賽者本人簽名之委託書及相關證件。

2. 參賽者如需委託運輸公司辦理還件，請自行聯繫運輸單位，並負擔相關包裝、運送、報關及規費。作品自出館至抵達地點之間如有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建議參賽者自行辦理保險。

3. 海外參賽者將由苗栗陶瓷博物館委託專業運輸單位協助安排還件，並提供作品包裝、運輸及相關規費之補助，詳細辦法將另行通知。

（三）所有還件作業之細節、時程與通知，以苗栗陶瓷博物館公告為準，參賽者應留意相關訊息，並依通知辦理。

# **陸、保險**

1. 參賽者應自行辦理作品於送件及還件過程之包裝、運輸及保險事宜，並負擔相關費用。建議參賽者於作品交寄前即完成保險，以確保作品運送安全。
2. 作品自出發至送達本館指定地點前，如有任何損壞，風險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展覽結束後還件期間，亦同。因送件及還件階段不屬於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建請參賽者審慎評估並投保。
3. 參賽者應以堅固、安全之外箱妥善包裝作品，並加以固定。倘因包裝不當導致作品於運輸途中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作品送達指定地點後，主辦單位將進行檢視作業。如裝箱方式不當、缺乏開箱標示或固定鬆脫，經開箱時發現作品已有損毀，主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惟該損毀不列入保險範圍。
5. 主辦單位將為成功送達、經確認無損之作品，辦理保險事宜。保險期間自作品經本館開箱檢視確認無誤後起，至展覽結束並完成作品出館為止。
6. 保險範圍涵蓋作品自複審、展覽前準備至展出期間及還件出館前之階段，每件作品原則上保險價值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如參賽者希望提高保額，超出部分之保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7. 保險金額並非損害發生時的固定賠償金額，而為保險公司「賠償的最高上限」。實際理賠金額，即依據作品毀損實際情形進行第三方公正鑑定。
8. 保險公司有權利依據現今市場參考、創作背景與損壞狀況進行合理核賠；倘作品主張全損（total loss），需有明確條件：如完全毀壞、失竊無法追回、無法以任何方式修復，且需提出正式鑑定報告。
9. 如遇地震等天然災害或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作品結構鬆脫、材質脆弱、安裝不良等可歸責於參賽者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亦不在本次保險範圍內。
10. 若發生保險事故，主辦單位將依保險公司相關規範辦理理賠作業，原則上以修復為主。

# **柒、獎勵內容及得獎義務**

1. 獎項

（一）金獎：創作組與實用器皿組各1名，獎金新臺幣25萬元，頒發獎狀及獎盃。

（二）銀獎：創作組與實用器皿組各1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頒發獎狀及獎盃。

（三）銅獎：創作組與實用器皿組各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頒發獎狀及獎盃。

（四）行家特別獎：實用器皿組1名，獎金新臺幣20萬元，頒發獎狀及獎盃。

（五）優選：創作組與實用器皿組各5名，頒發獎狀。

（六）入選：創作組與實用器皿組各若干名，頒發獎狀。

（七）各獎項名額得由評審委員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整體水準調整增減，或決議從缺；為維持競賽公平性與獎項分配之平衡，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以兩件為限。

1. 得獎義務

（一）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所有獎金皆以新臺幣計算。獎金超過2萬元者，本國籍得獎者扣繳10%稅金，外籍得獎者扣繳20%。

（二）金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用於展覽、出版、數位展示及教育推廣等用途。

（三）銀獎與行家特別獎作品由贊助單位典藏，作品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贊助單位共同擁有，得用於公益推廣與非營利之再利用。

（四）其他得獎與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辦理還件，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其參賽資料與作品影像，用於研究、攝影、出版、網頁及媒體宣傳等非營利用途。

（五）得獎者視為同意將作品依本簡章約定內容典藏，並配合後續相關授權或交接程序。

# **捌、展覽與頒獎**

1. 展覽期程：入選作品將於2025年11月22日至2026年1月4日展出。
2. 展覽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地址：36347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
3. 頒獎：得獎名單將於展覽開幕日（2025年11月22日）正式公布，並於當日舉行頒獎典禮，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4. 展覽專輯：優選以上得獎者，每人將致贈五冊；其餘入選者，每人致贈兩冊。

# **玖、聯絡資訊**

1. 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涂先生

電話：037-356936 傳真：037-352178

電子信箱：hong.e356936@msa.nihet.net

1.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源科/張小姐

電話：037-233121，轉113/118 傳真：037-236059

電子信箱：sibyl@mlc.gov.tw；

 cchang@mlc.gov.tw

# **拾、注意事項及爭議處理**

1. 凡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者，視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所載各項規定。
2. 為避免因系統或其他突發狀況影響報名成功，請參賽者提早完成報名手續。線上報名以系統成功上傳時間為準，實體報名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參賽作品之類別須符合本簡章規定，複審階段作品須與初審階段所提交之資料一致，不得增刪內容、替換、修改或調整組件。參賽作品於評審及展覽期間，亦不得申請退件、更換或移動，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同時參與其他競賽或公開展覽。違反上述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予以退件，或取消其複審與得獎資格。
4. 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單位對於入選及得獎作品，享有合理範圍內之無償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教學、研究、展覽、攝影、翻譯、宣傳、出版、公開播放與傳輸及網站登載等用途，得不限次數與方式進行公開運用，無需另行取得同意或支付報酬。
5.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公告其姓名，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另保留法律追訴權及追回獎項與獎金之權利：

（一）抄襲、冒用、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

（二）參賽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外公開徵件之競賽或展覽中入選或以上等級（含入選）。

1. 若因參賽者之言行致使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聲譽受損，主辦單位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壹拾壹、主辦單位聲明**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修正、停止、補充本簡章及本競賽一部分或全部之權利，簡章如有疑義，逕由主辦單位解釋之。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

# 附件1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於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1. 本局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臺端個人資料。
2. 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與 E-mail 。
3. 本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地區：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臺灣境內利用。
6. 對象：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
7. 方式：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8.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臺端得向本局使下述權利：
9.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局所蒐集屬於臺端之個人資料。
10. 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11.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12. 本局聯絡電話 037-233121，時間：9:00–16:00。
13. 本局蒐集、處理、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臺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局無法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

臺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

同意人簽名：＿＿＿＿＿＿＿＿＿（親筆簽名）

# 附件2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切 結 書**

1. 本人參加競賽之參賽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承辦單 位有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酬之權利。
2. 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素材、影像圖檔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 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與本展行政作業、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4. 凡送件參與2025苗栗國際陶瓷競賽展者，均視為同意切結書規定。

參賽者：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編號

**2025苗栗國際陶瓷競賽 參賽者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參加類別 | □創作組 □實用器皿組**（組別未勾選者，不予參加評選）**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性別 | □男性□女性□其他 |
| 通訊地址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 國籍 |  |
| 通訊資料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E-mail |  |
| 參賽者簡歷 | (以10列專業經歷為原則) |
| 證件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

※表格內容請以可辨識之字體完整填寫，將作為審查、得獎作品專輯之資料，填寫疏漏或模糊不清者，由承辦單位逕予處理，不得有異議。

# 附件4

編號

**2025苗栗國際陶瓷競賽 初審作品資料送件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中文名稱 |  | 作品英文名稱 | (必填) |
| 作品規格 | **立體作品尺寸** 長 寬 高（公分）每一單件作品尺寸皆需標示；**展示總尺寸** 長 寬 高（公分） | 作品媒材 |  |
| **作品影片格式** **影片長度** 分 秒  |
| 作品件數 | 一組 件 | 作品總重量 |  公斤 | 作品價格（上限新台幣20萬） |  |
| 作品介紹（200字以內) |

※表格內容請以可辨識之字體完整填寫，將作為審查、得獎作品專輯之資料，填寫疏漏或模糊不清者，由承辦單位逕予處理，不得有異議。

# 附件5

編號

**2025苗栗國際陶瓷競賽 複審作品資料送件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中文名稱 |  | 作品英文名稱 | (必填) |
| 作品規格 | **立體作品尺寸** 長 寬 高（公分）每一單件作品尺寸皆需標示；**展示總尺寸** 長 寬 高（公分） | 作品媒材 |  |
| **作品影片格式** **影片長度** 分 秒  |
| 作品件數 | 一組 件 | 作品總重量 |  公斤 | 作品價格（上限新台幣20萬） |  |
| 作品介紹（200字以內) |
| 作品圖片 |

※表格內容請以可辨識之字體完整填寫，將作為審查、得獎作品專輯之資料，填寫疏漏或模糊不清者，由承辦單位逕予處理，不得有異議。

# 附件6

**2025苗栗國際陶瓷競賽 複審作品還件 委託書**

茲委託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至苗栗陶瓷博物館領回參賽作品，特此委託下列受託人代為辦理作品還件相關事宜。

一、參賽者（委託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作品名稱 |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二、受託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三、委託事項：

本人同意委託上述受託人代為前往苗栗陶瓷博物館領回本人所參加之「2025苗栗國際陶瓷競賽」未入選或展出後之還件作品，並全權處理相關手續及責任。本人確認上述資訊屬實，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參賽者（委託人）簽名：＿＿＿＿＿＿＿＿（親筆簽名）

簽署日期：＿＿＿＿年＿＿＿＿月＿＿＿＿日

**※備註：請受託人於還件時出示本委託書及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附件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